

中标通知书

绍兴市奥体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体育局业训队保障经费及省级赛事承办经费项目（招标编号：CGSHZ J-2024-N001102），于2024年12月16日16:00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鼎盛时代大厦四楼415室）交易成功，经确认无异议，决定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绍兴市体育局业训队保障经费及省级赛事承办经费项目
采购人	绍兴市体育局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
签约期限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价	人民币¥10010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万元整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绍兴市体育局业训队保障经费及省级赛事承办经费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绍兴市体育局

乙方（服务方）：绍兴市奥体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CGSHZJ-2024-N001102的关于绍兴市体育局业训队保障经费及省级赛事承办经费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开招标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1.1 乙方提供以下业训队保障具体服务内容：

(1) 游泳队：能提供50米标准游泳池一座，配有温水淋浴和更衣室，水质常年恒温且符合卫生、体育部门要求。

(2) 击剑队：能提供1500平方米以上且可铺设6条以上标准剑道（14m×2m）的场馆。

(3) 射击队：能提供10米靶位、25米靶位、50米靶位各40个以上，靶场及枪弹库安全要求符合公安、体育部门要求。

(4) 攀岩队：攀岩墙需设有六个标准赛道，含2条速度赛道和4条难度赛道；速度道的攀岩点布设完全按照国际比赛标准，难度赛道攀岩点布设可根据教学或比赛要求自行调整；设置练习墙；六条赛道及练习墙共布设攀岩点约400个。

(5) 高尔夫队：能提供高尔夫模拟器场地，并配备相关标准单屏，



(6) 羽毛球队：能提供比赛及训练的标准场地，器材数量充足，符合大型赛事相关要求。

(7) 以上场地使用均能确保每年 280 天及以上。

(8) 照明、卫生等训练环境符合队员的训练标准。

(9) 各训练队的训练地点需设在绍兴市范围内。

(10) 乙方除需提供相应的训练场馆等硬件设施还需保障相关项目的集训组队、参赛、管理、训练师资、运动员食宿、场地安保等条件。

1.2 业训队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需满足各业训队的日常训练；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按计划组队参加暑期集训、赛事策划、组织、竞赛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人身意外险投保、医疗急救、税金、运动员教练员服装、劳务费等完成业训队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1.3 乙方提供以下省级赛事具体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赛事规模	天数
1	2024 年浙江省青少年射击（步手枪） 冠军赛	400 人左右	4
2	2024 年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游泳分站 赛第三站	600 人左右	1
3	2024 年浙江省青少年高尔夫球锦标赛	200 人左右	3
4	2024 年长三角高尔夫球公开赛	100 人左右	2



1.4 赛事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承担以上 4 场省级赛事策划、开闭幕式及竞赛组织、器材保障、市场开发、媒体宣传、场地使用权及布置、后勤接待保障、安保、医疗保障、交通保障、赛事流线设计、安全预案、秩序册等相关资料及证件设计制作、税金、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劳务报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工作及全部费用并确保赛事顺利有序完成。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2.1 本合同履行期(服务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开始日始,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履行合同义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费用结算

3.1 本合同金额为固定价小写: ¥1001000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壹万元整)。合同总价与中标总价应一致;若不一致,以低价为准。

3.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项目的一切费用。

3.3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且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凭项目绩效评估报告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对乙方实施安全监管，督促乙方严格按照训练、比赛场所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定期开展检查。
- (2) 甲方负责对运动队及相关赛事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工作，每年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培训。
- (3) 甲方帮助乙方协调绍兴市域范围内运动队招生等相关工作。
- (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动员参加在各级各类比赛。
- (5) 甲方负责相关赛事审批、裁判委派等事项。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对场馆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器材设备购置维护。
- (2)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安全主体责任，接受属地体育、教育和公安部门的管理。
- (3) 乙方承担绍兴市相关项目后备人才培养和备战省运会工作任务。
- (4) 乙方业务范围仅限于开展青少年竞技体育训练比赛等活动，不得开展商业化经营活动。
- (5) 乙方负责相关业训队及赛事专项经费投入，确保运动队训练需要和相关赛事的正常运营。
-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赛事服务方案，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承诺的义务，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 (7) 乙方服从甲方领导，并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负

的运动队进行
管理，努力提
(8) 优先安排、
缘工作的指导、督查及
参赛报名等工作。
(9) 为
市送



限制乙方严格按照训练、
并定期开展检查。
一、指导工作，每

质对运动队进行行为规范管理、思想教育、文化教学、训练比赛、生活管理，努力提高运动队的训练管理水平。

(8) 优先安排市优秀运动队训练保障，做好日常组织管理、训练工作的指导、督查及考核工作；做好优秀运动员就读、招生、注册、参赛报名等工作。

(9) 为绍兴市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确保所培养运动员代表绍兴市注册，除输送高校运动队外，未经浙江省体育局、绍兴市体育局同意，不得向省外、市外运动队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10) 乙方有权利用本次合同所列的项目进行宣传，承接相关项目的训练营等活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开始日始，按照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逾期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全部损失，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受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5.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浙江恒力



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6.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6.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冲突部分以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未涉及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7.3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水、火山爆发、山体
突、罢工、骚乱、暴动
七十五日内提供
地址：

7.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绍兴市体育局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洋江西路 899 号
电 话： 0575-85082728

开户银行： 农行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 19545201040000735-0087

乙 方：绍兴市奥体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签字)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洋江西路 899 号
电 话： 0575-89119310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账号： 80010122000031913

